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獎勵計劃項下之授出股份**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計劃，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參與其中。計劃旨在鼓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更大貢獻，從而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對股東有利，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僱員。

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就計劃於公開市場上直接或間接購買股份或認購新股份。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酌情計劃。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獎勵授出股份**

採納計劃後，董事會議決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計劃項下之10,884名選定參與者獎勵合共167,022,000股授出股份。

根據獎勵發行及配發授出股份將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授出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計劃，選定參與者將有權參與其中。計劃規則之概要載於下文：

### **計劃規則概要**

#### **目的**

計劃的目的乃：(i)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效力；及(ii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達成績效目標之額外激勵，旨在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選定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 **管理**

計劃將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不時修訂計劃規則。

根據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之條款的規限下，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其產生的收入。

管理及修訂計劃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委員會在總是符合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可不時通過決議案釐定授出股份的數目並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成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授出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保持為選定參與者及滿足所規定的業績目標)。

於董事會釐定授出股份之數目及選定參與者後，其須促使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等值於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授出股份的款項支付予受託人(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其他必要開支)。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就計劃於公開市場上直接或間接購買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受託人購買或認購的該等股份及任何退回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直至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為止。

### **授出股份的歸屬**

於歸屬日期前，董事會將向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要求選定參與者按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董事會交回確認。董事會屆時將向受託人交付歸屬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書，且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內將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享有之授出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 **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按本公司規定的方式確認相關授出股份，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的有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授出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計劃的未歸屬股份。

在計劃規則的其他規定規限下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倘若：

- (i) 業績目標未獲達成(或部分達成後按比例歸屬(倘適用))；
- (ii) 選定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
- (iii) 僱用選定參與者的聯屬人士不再為聯屬人士；或
- (iv) 作出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

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尚未歸屬的所有授出股份將不會歸屬且將成為計劃的未歸屬股份。

## **受託人的表決權**

受託人將不會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 **限制**

於有關授出股份歸屬前，(i)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將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及不可出讓，概無選定參與者將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根據有關獎勵可交付予其的授出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及(ii)選定參與者不享有未歸屬授出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決權及對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此外，選定參與者將對有關授出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及有關授出股份歸屬前計劃項下之信託之信託資金餘下的任何現金不享有任何權利。

當任何董事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未發佈內幕消息或倘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根據計劃，將無任何付款會向受託人作出，亦無任何收購股份的指示會給予受託人。此外，在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會授出獎勵。

##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授出股份數目最多為350,000,000股股份，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6%。

倘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6%，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此外，倘相關認購或購買會導致受託人合共持有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逾3.56%，受託人將不會認購或購買任何進一步股份。

## **存續及終止**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酌情計劃。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授出股份之獎勵**

### **獎勵詳情**

採納計劃後，董事會議決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計劃項下之10,884名選定參與者獎勵合共167,022,000股授出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新股份。待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新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按面值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僱員，且他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一般授權**

授出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議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82,020,154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決議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167,022,000股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167,022,000股授出股份將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授出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有關獎勵項下授出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 授出股份的數目

167,022,000股授出股份將根據獎勵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的167,022,000股新授出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0%及約佔經發行及配發授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7% (假設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出股份除外)。

### 授出股份的發行價

授出股份將按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167,022,000股授出股份的總面值為3,340,440港元。

### 股份的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6.90元。於緊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5.49元。

根據於獎勵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26.90元，167,022,000股授出股份之市值為港幣4,492,891,800元。

選定參與者須支付授出股份的面值。

### 授出股份的地位

授出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受託人身份

授出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授出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歸屬

待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保持為選定參與者及滿足所規定的業績目標)達成後，選定參與者之授出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分四批歸屬，每年25%。

該等獎勵將受限於一系列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選定參與者層面業績考核。在符合其他適用條件的前提下，某一選定參與者獲發的獎勵在某一年度歸屬的授出股份比例將根據上述各項歸屬條件的滿足狀況確定。

前述歸屬條件中，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以銷量為代表的銷售指標、以市佔率排名為代表的市場地位指標、以淨利潤為代表的盈利指標等。銷售指標是本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該等指標旨在令本公司全體員工明確並致力於共同實現未來的銷量目標。市場地位指標是本公司的行業地位的最終體現，始終追求中國品牌第一(1)是本公司的目標要求。盈利能力指標是本公司自身造血能力的體現，是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基礎。對於該等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具體確定，將在各歸屬期間及時考慮各種因素加以定奪。尤其是，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定位和中長期發展規劃，已確定二零二五年銷售考核指標為年銷量不低於300萬輛；在整個考核期間本公司市佔率均需保持中國品牌第一(1)。

以上銷量考核目標不含極氫品牌且僅適用於本公佈項下之計劃。此外，為統計之目的且不作為任何銷量預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極氫於二零二五年銷量考核目標合計為365萬輛，其中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BEV」)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銷量佔比30%以上。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以發行任何股份的方式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獎勵的理由

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獎勵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旨在嘉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及激勵，有助本集團挽留人才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就向選定參與者獎勵授出股份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採納計劃之日期；
「聯屬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其控股公司、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該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不少於1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參與者獎勵授出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及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5)；
「關連人士」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計劃之條款向其授予授出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授出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照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最多982,020,154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出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獎勵釐定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不時批准可作為參與者的其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按其現時或任何修訂形式)；
「計劃規則」	指	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之條款甄選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獎勵的任何參與者；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當前已獲委任之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且已或將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沒收的相關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受託人可將相關授出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及
「極氦」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